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53036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點、第 19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十八、本須知所需之補助款係由本局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預算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十九、應檢附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各類型、項目申請案應檢具填寫之文件（如申請說明），「年度營運計畫表」（申請「營運扶植」項目專用）及「實施計畫表」頁數以十五頁為限，其餘附件頁數以五頁為限，超出部分本局予以移除。線上申請者將申請書表檔案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紙本送件者以 A4 紙張、直向方式印出申請書表（單面印刷）。
- (二) 常態申請通知補件須於七日內補齊，兩岸／國際文化交流申請通知補件須於五日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補齊者，初審不予通過。
- (三) 所有申請資料、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本局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表格為必要檢附文件，若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五)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